

博世科[®] BOSSCO

拥有核心技术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博·知

环保管家创新与实践专题

博览世界 科技为先

» 2017年5月刊(总第6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从治到防，这个管家不一般

名家讲堂

- 新形势下“环保管家”在政府环境管理领域的纵深发展与实践
- 基于绿色发展理念的《环境保护税法》解析

经典案例

博世科环保管家综合技术服务的实践与思考

政策导读

- 国家重点环境政策近期动态
- 重点政策导读

公司动态

博世科动态汇编

从治到防， 这个管家不一般

2016年4月，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今后要积极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检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

环保管家这一概念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我国环境服务业的发展路线已初现轮廓。在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推动下，环境保护从“谁污染，谁治理”的分散治污之路向集中治理转变，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环保管家成为新兴的环境保护合作模式。

从第三方治污的持续发展到环保管家面世，对第三方环保企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在此之前不少品牌环保企业已经开始尝试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治污服务，但依然停留在“治污”阶段，“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环保管家模式处于探索创新阶段。

2017年4月27日，由博世科主办的“新形势下环保管家创新与实践研究”主题沙龙在北京召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环境政策部、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数十家环保机构、企业的专家学者从政策、趋势、案例等多个角度共享环保管家推行经验，是环保管家从概念向实践转变的一次重要尝试。



新形势下“环保管家” 在政府环境管理领域的纵深发展与实践

编辑：宁明月

2017年4月27日，“新形势下环保管家创新与实践研究”主题沙龙在北京博世科成功召开。沙龙有幸邀请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杨卫国莅临指导。本文根据杨卫国授课内容整理。



一、环境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

当前我国环境污染形势十分严峻，环境管理面临巨大压力，如：污染欠账多，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污染随着产业转移而转移；政策执行走样；行政管理体制尚不完善等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的发展。

2016年4月，环境保护部出台了《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其中明确我国将鼓励发展环境服务业，并确定了产业发展的几大方向，包括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在城镇污水处理等领域，鼓励发展集投资融资、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总承包和治理特许经营模式等。

该意见提出“环保管家”新概念，即推进环境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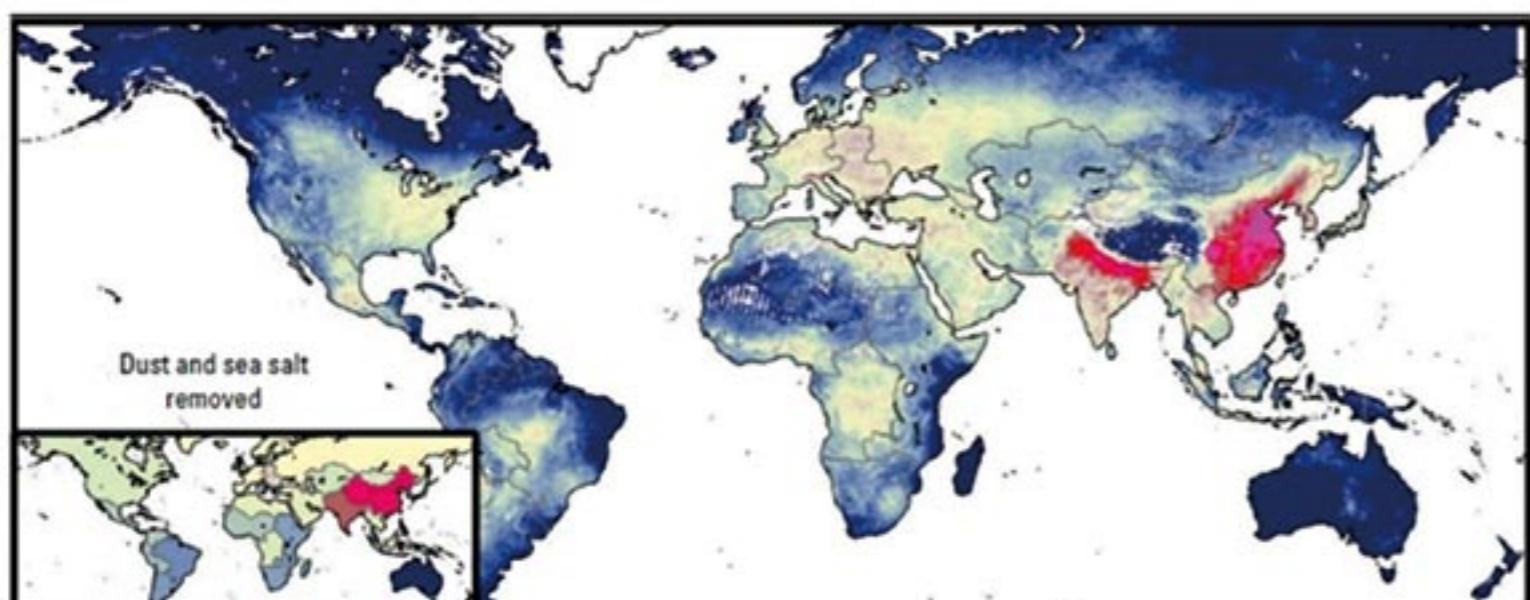
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环保管家”服务总体来说是在一般的环保第三方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为工业园区、集成式项目或企业提供定制化、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

除工业园区外，各地方政府也在积极探索“环保管家”模式。自2014年年底以来，环保部明显加快了“环保约谈”的节奏，约谈的对象覆盖20多个城市的政府、企业负责人，一些地方甚至以紧急关停污染企业来满足环保指标要求。为了达到环境污染治理的效果，各地方政府也在积极开展“环保管家”模式，治理各地环境污染。

二、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管家”模式探索

中国是全球PM2.5浓度的高值区，2013年，在全国纳入监测范围的74座城市中，接近92%的城市的PM2.5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标准，其中，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重点区域PM2.5污染尤为严重。PM2.5中含有的多种有毒有害物质可直接危害公众身体健康。近两年内，中国城市PM2.5浓度的高值污染区主要集中在华北平原地区，但污染核心区由京津冀向鲁西北和豫北地区扩散。

雾霾导致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而传统的行政区行政的治理模式日趋陷入“治理失灵”的境地，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信息搜集和传播的轨道，为更好地治理空气污染问题带来了契机。对此，清华大学研发的区域空气质量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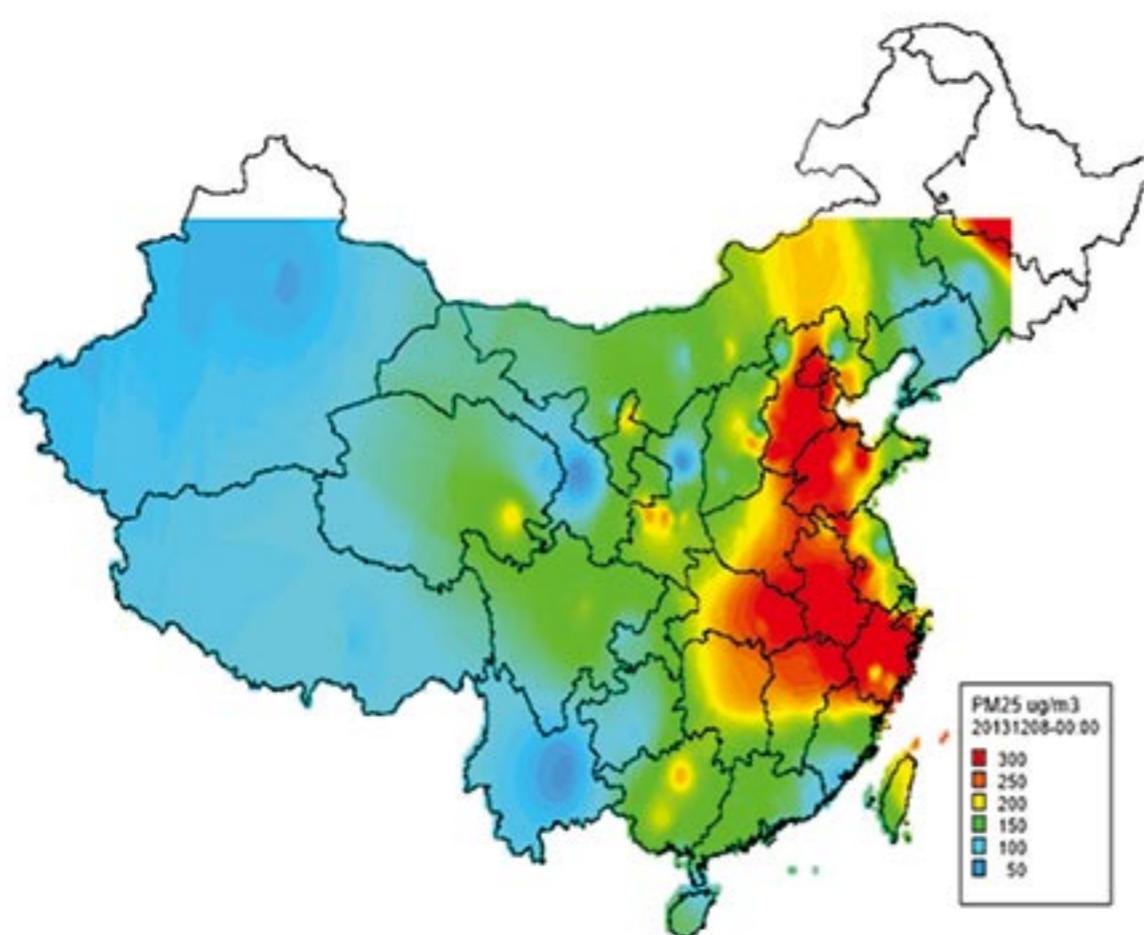




核心技术体系，为政府提供了可靠的大气污染控制“环保管家”服务。

区域空气质量调控核心技术体系，是大气污染防治量化和精细化的秘诀。它通过精细化的污染源解析、重大事件应对和快速评估、阶段性控制方案的制定、中长期规划对大气污染治理进行量化，实现区域空气质量调控。区域空气质量调控技术体系包括排放清单云计算管理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与效果评估系统、大气污染治理动态评估管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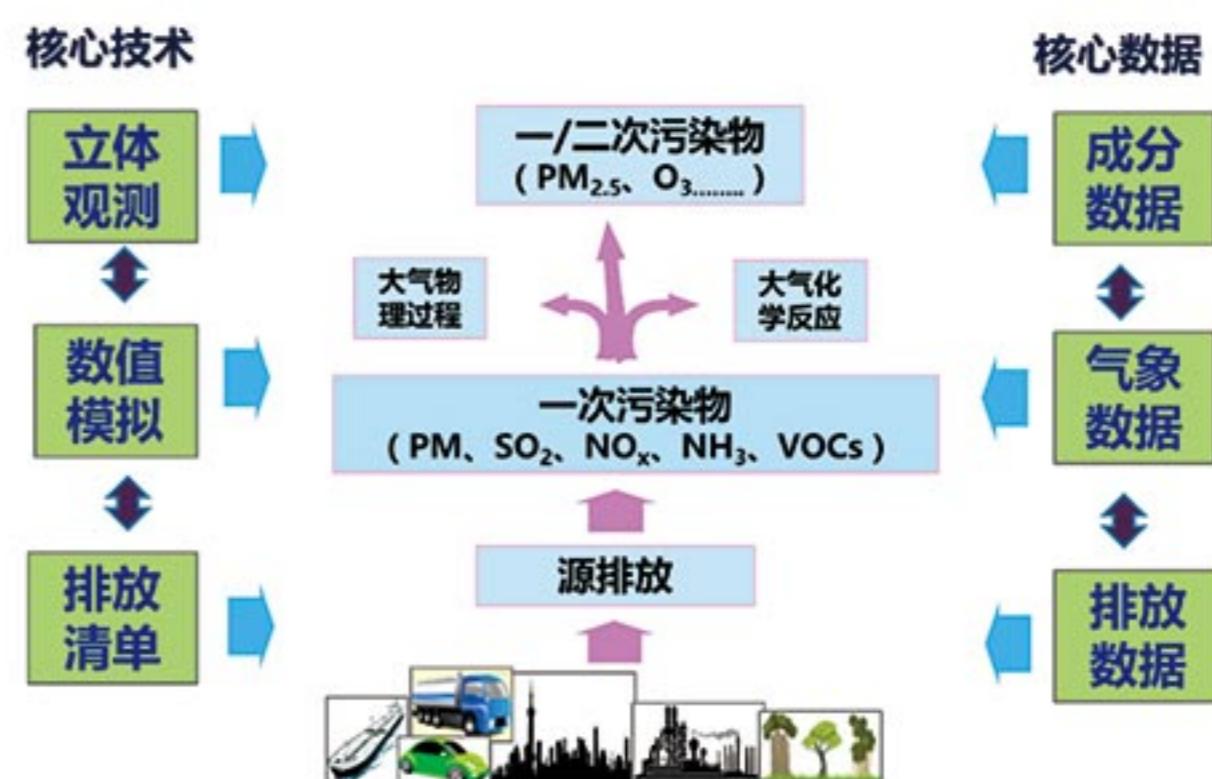
排放清单云计算管理系统是依据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方法，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排放清单编制流程，并结合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建立动态更新的排放清单云平台管理系统，提供多层次嵌套



的精细化网格化清单。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与效果评估系统，支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自由组合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预案的自定义编辑，可实现最优减排预案筛选，控制效果动态评估。基于人工智能数据清洗技术和分布式自动计算技术，数据预处理、减排量动态核算、空气质量模拟、结果后处理等全部过程可在12小时内完成。

大气污染治理动态评估管理系统，集成复合污染来源识别技术、优控污染源筛选技术、控制方案设计



优化技术以及减排效果定量评估技术，建立大气污染治理动态评估与管理技术平台，在河北、江苏、成都等省市建设应用，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为决策提供实时动态支持，提升地方“精准治霾、科学治污”能力。

目前，区域空气质量调控核心技术体系已经应用到多个地区的污染管控上，其中，济宁市大气管家项目是非常有代表性的一个项目。

2016年4月28日，环境保护部对山西省长治市、安徽省安庆市、山东省济宁市、河南省商丘市、陕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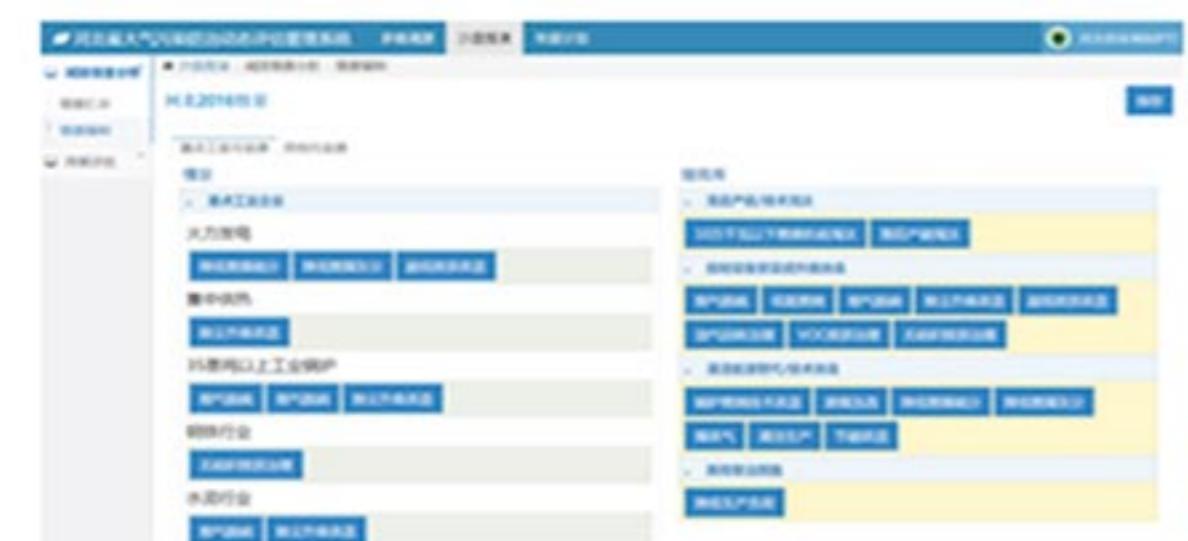


咸阳市等5地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督促地方政府全面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定责任。济宁市政府随即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来控制大气污染，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创建“城市大气环保管家决策支撑体系”。编制完成济宁市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建立了动态更新的排放清单云平台管理系统。在城区周边布设了175座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在监测站点没有覆盖到的乡镇及化工园区新建空气自动监测站点126个。开发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应急管理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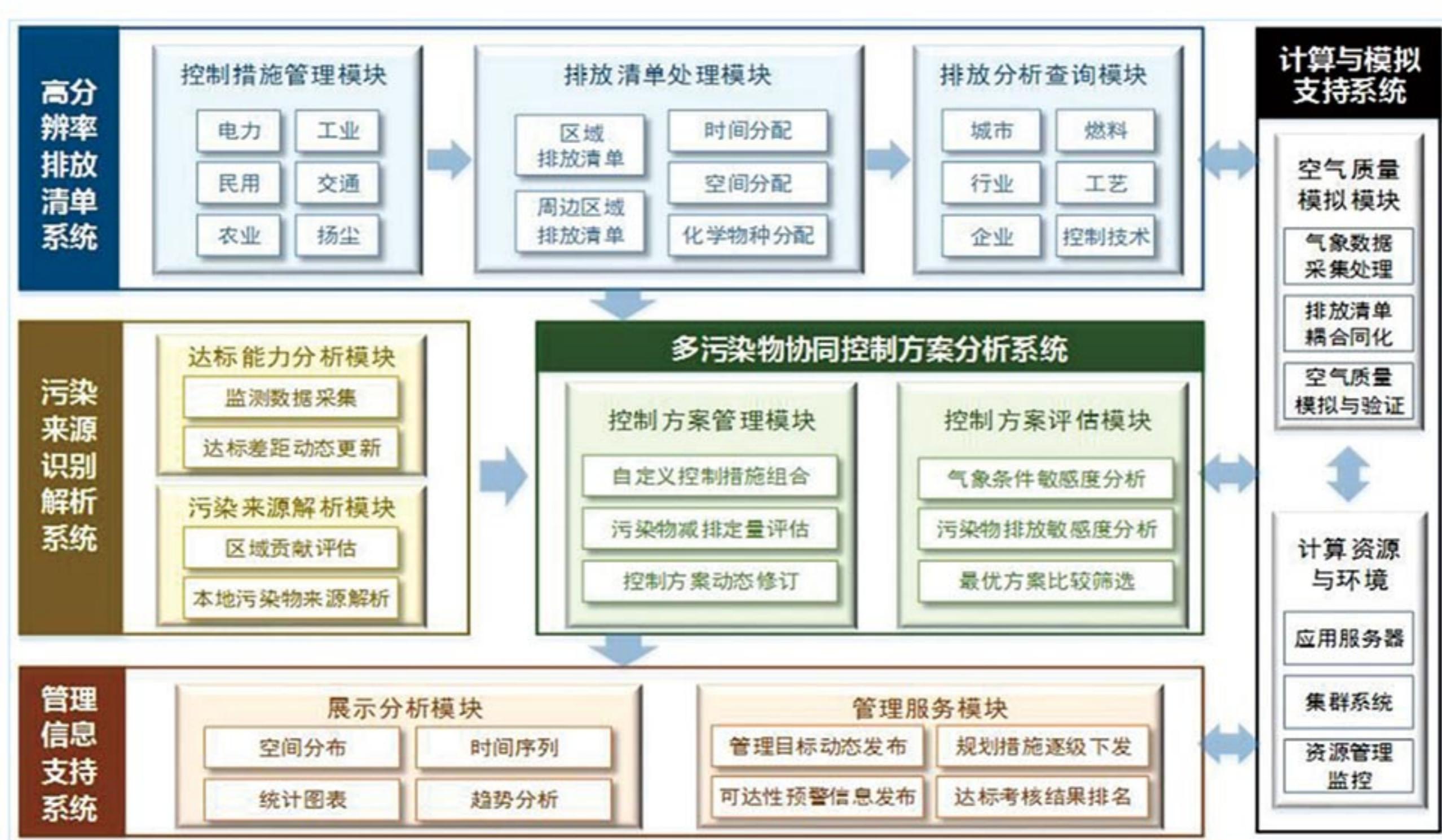
污染来源识别

优控污染源筛选



控制方案设计

减排效果定量评估





统，为制定应急减排方案、实现空气质量调控提供科学依据。

经过一年的大力度的环境治理，济宁市空气质量有了很大程度的好转。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4月5日向媒体发布了2017年3月和第1季度京津冀及周边区域“2+26”个城市(北京、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沧州、衡水、邯郸、邢台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聊城、德州、滨州、济宁、菏泽市，河南省郑州、新乡、鹤壁、安阳、焦作、濮阳、开封市)空气质量状况。其中，济宁市第一季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一，3月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二。

三、水污染控制领域“环保管家”模式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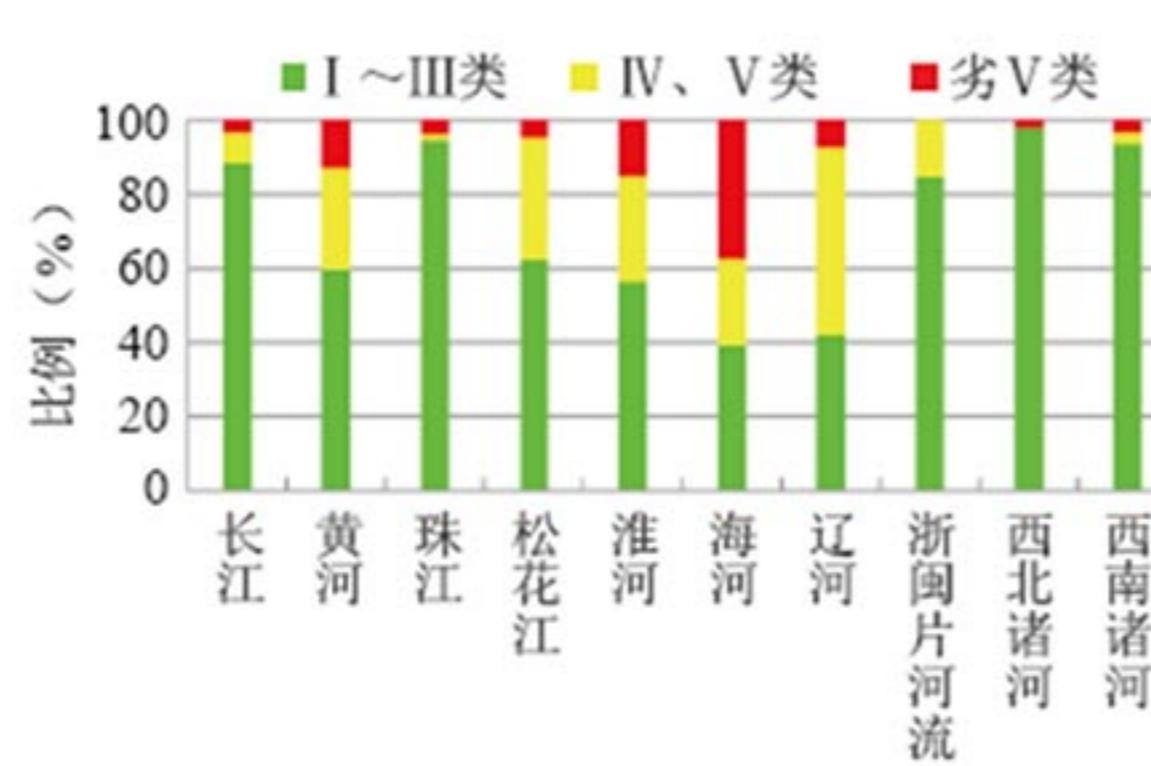
中国水环境污染问题也不容忽视，水环境管理面临严峻挑战。2014年，长江、黄河等7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国控断面中I~III类水体占71.2%，IV~V类水体占19.8%，劣V类水体占19.0%，干流水质总体良好。珠江、长江、松花江水质较好，辽河、淮河、黄河水质较差，海河污染严重。主要污染指标为COD、BOD、TP。其中，两个方面体现的问题比较严重，一是重点流域的支流污染严重，丧失水体使用功能的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高，二是不少流经城镇的河流沟渠黑臭问题突出，丧失使用功能，群众反映强烈。

“九五”以来，我国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为抓手，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经历了探索期、

矛盾凸显期、突破期、拓展优化期四个阶段，从十三五开始总量、质量、风险三大着力点也实现转型。水环境管理的需求和目标也由单一的水污染治理，向全面管理发展，从准确及时的污染来源识别与解析、水质目标动态管理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定量评估与优化几个方向开展。全过程系统治水要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用系统思维统筹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从全局角度把握好节水与治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淡水和浓水、好水与差水的关系，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构建水质、水量、水生态统筹兼顾、多措并举、协调推进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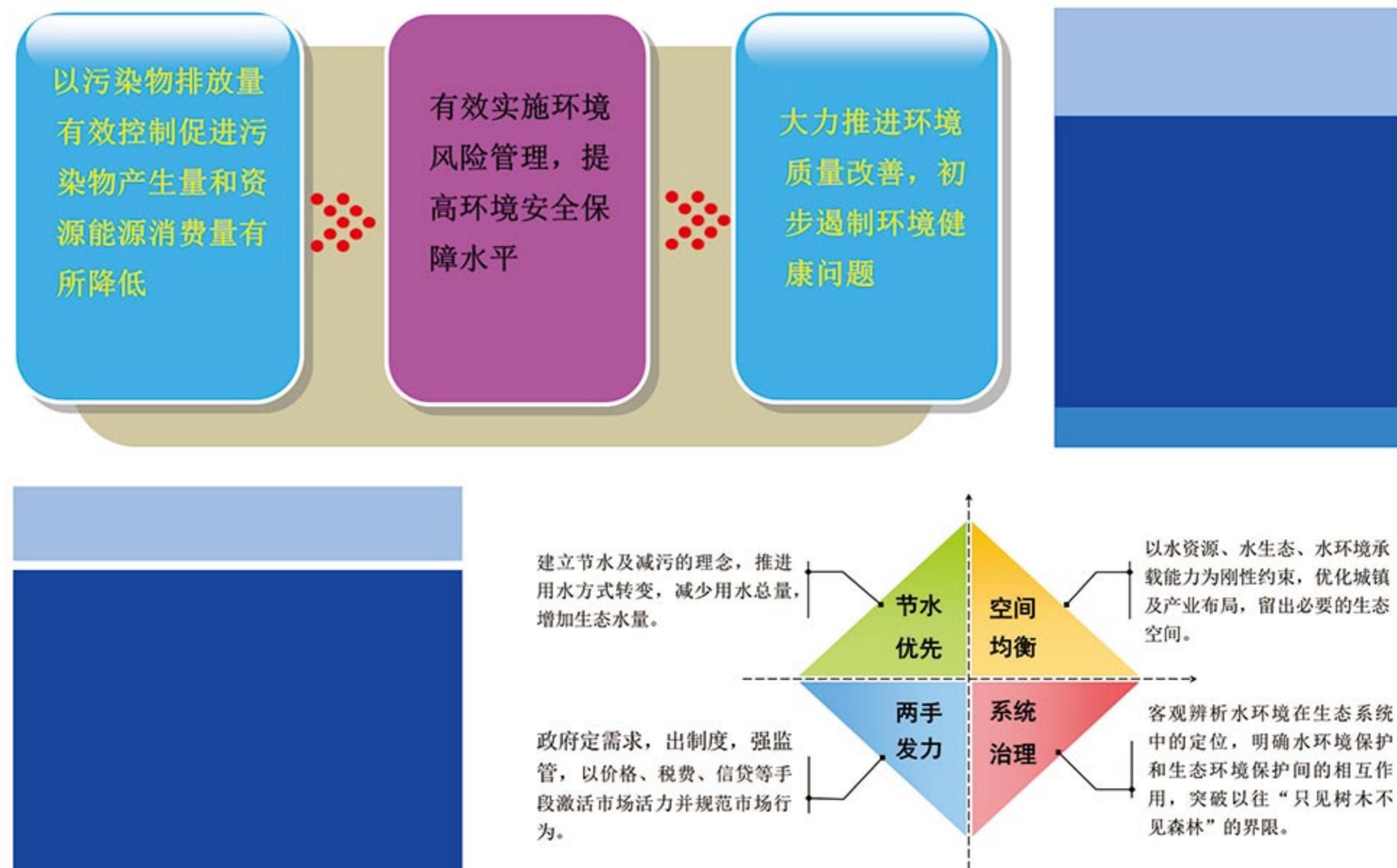
水环境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水资源浪费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坚持节水即治污，节水减污与增流增容并重，“节水”与“洁水”两手发力，从完善法规、标准、制度体系入手，严惩违法行为，实施全过程严格监管、系统治理；以不达标水源、城市黑臭河段等和老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体为对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水环境改善效果，彰显成效。找准问题突破点，量化污染成因和措施效果，找准问题，找对手段。重拳出击，信息公开、责任落实、责任追究，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措施，综合施治，以环境质量考核倒逼各项任务得到落实。

随着我国水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突出，需要收集与处理的水利、水务与水环境信息资源越来越多，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要求也越来越高。经过不断的信息化基础建设与探索，不断进行基础资源整合，复



用IT基础设施，未来大部分业务系统运行在以物联网应用为基础的大数据分析与云计算平台之上已是必然趋势。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的提升，居民对用水安全和便利性的期望也更高。利用先进的物联网及云计算、移动技术打破“信息孤岛”，形成数据联动，然后通过大数据分析为水利、水务与

水环境的开发、建设、保护提供决策信息，成为水行业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水务信息管理平台，政府可以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的一系列精细化管理，能够有效调度水资源管理，指引水污染治理方向，预防和缓解突发水污染事件，精准打击违法排污，实现投入少收效大的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



城市水安全软件平台

建设内容：4防2保1中心。建设目标：实现水安全的精细化管理。

水事件预防应对能力（2保）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 违法排污执法保障系统

跨界信息融合运用

水安全精细管理能力（1中心）

水污染预警溯源能力（4防）

- 饮用水源防污染系统
- 污水管网防污染系统
- 雨水管网防污染系统
- 重要水体防污染系统

有效预防和缓解突发水污染事件。

水污染早期萌芽预警、快速锁定污染源头、在事件初期的黄金时段有效应对。

精准打击违法排污、快速形成法律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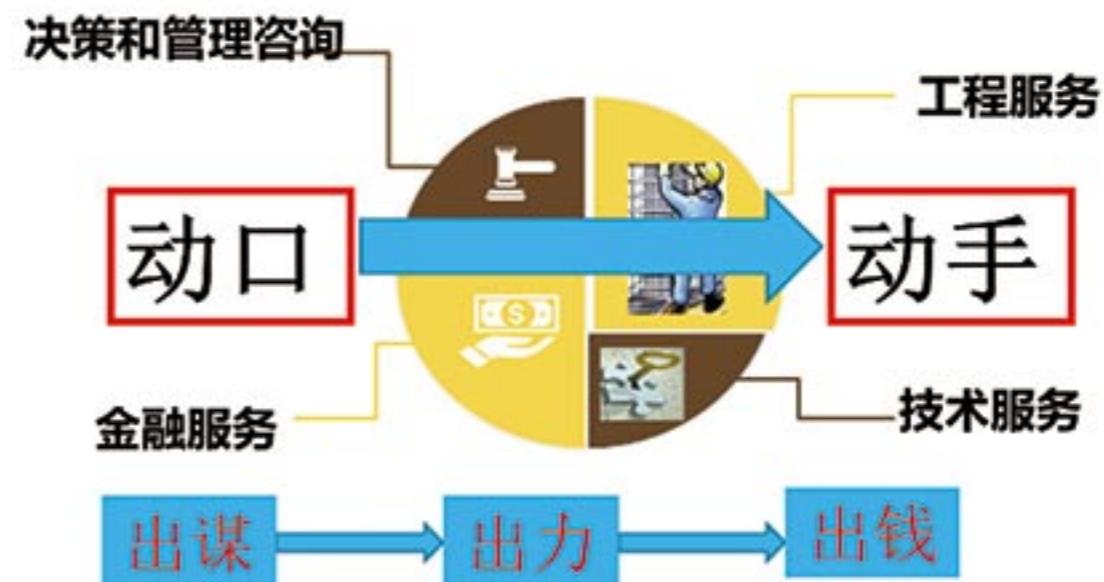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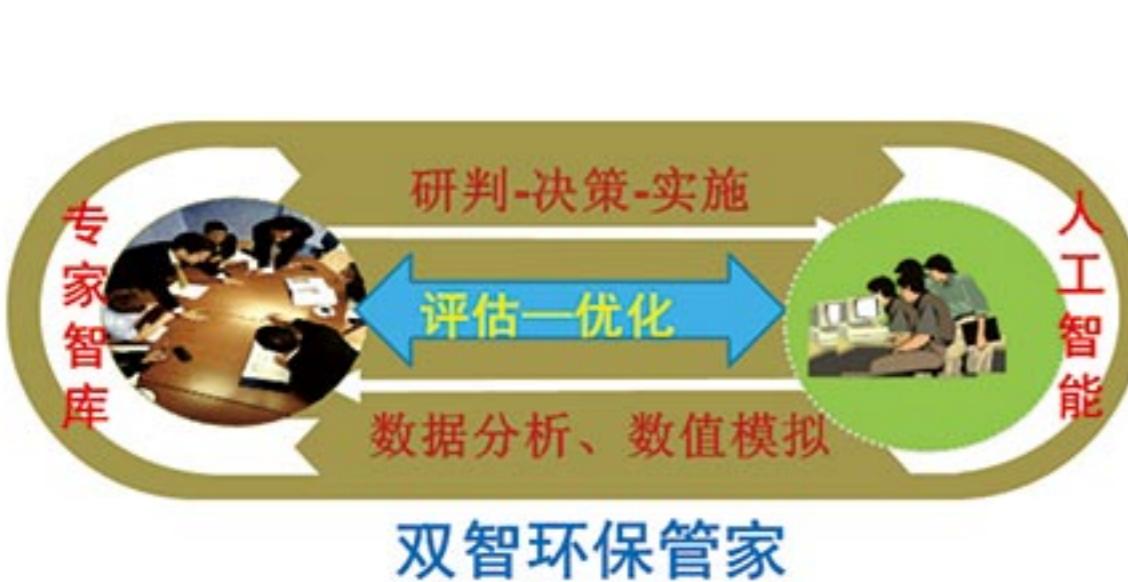
水污染监控一张图、执法联动。

能精准指引治污方向，投入少收效大。

让守法企业安心经营，保障GDP；对违法排污企业精准打击，保护环境。

Sub-sections include:

- 明确治污大方向:** Pie chart showing industry contribution to pollution.
- 打击不法、鼓励先进:** Bar chart showing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illegal polluters and rewards for advanced companies.
- 管理效果一目了然:** Line graph showing pollution trend over time.



四、结语

20世纪中叶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全球发展不可回避的问题。由于污染特点的变化，环境治理技术由单一的污染治理技术向区域综合调控技术方向变化，管理方式由重动作改变为重结果，决策方式也需要将污染源、治理措施与环境质量联系起来，达到长效治理效果。同时，当前的环境治理需要进行更加精细的污染来源识别与解析、制定阶段性控制方案与中长期治理规划、制定重大事件应对与快速评估对策、精准掌握实时污染来源以及评估各类行动措施对环境质量改善的定量贡献，准确评价环境质量改善效果，通过全视角全时段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能够按计划实施。目前，以上需求都可以通过“环保管家”模式来寻求专业化的实现，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的应用进行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值模拟、数据传输与信息展示。



“环保管家”创新模式可实现环境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污染来源的精准识别和解析、重污染过程的预警预报/应对/快速评估、措施方案的评估/优化模拟。专家智库与人工智能结合，能够为环境管理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满足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业务化与时效性、便捷性、全面性的需求。总之，“环保管

家”是一项综合性的环保技术服务工作，通过引入“环保管家”，可切实解决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利于提高整体环境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也能为政府、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环保服务，促进地方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



**编者按**

关于环境税或环保税最早的提法，已很难准确考证，但长期以来，国内从学者到人大代表，关注环境税制改革的大有人在。从世界各国对环境税的征收经验来看，我国开征环境税将使环境污染者、资源过度使用者更好的承担起环境治理责任，解决我国环境保护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也是我国改善环境治理现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我国在十年之前，便有明确的环境税改革提议，历经十年酝酿，2016年12月25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以145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表决通过《环境保护税法》。这是中共十八大后中国出台的首部单行税法，中国的税收种类由此增至19个，这一新税种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成为环境保护工作中一项新的有力工具。



基于绿色发展理念的《环境保护税法》解析

作者：葛察忠、龙凤、任亚娟、杨琦佳

开征环境保护税，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的绿色发展理念，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环境保护税法》的出台对绿色发展具有哪些重要意义？对企业负担具有哪些实质性的影响？面对环保税的来袭，在税法正式实施前地方需要在配套法规、信息共享平台、税务与环保配合机制等方面做出哪些准备？下面，本文就对以上问题一一进行解析。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税法》。从2007年首次提出立法动议至此，环境保护税（以下简称“环保税”）历经九年终于问世。环保税的出台对于丰富环境财税制度和促进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环保税法出台背景

1. 环境污染形势严峻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环境污染问题却日益凸显，资源超载透支、环境污染触目惊心，环境保护工作的跟进和不懈努力有力控制了环境恶化的速度，一些常规的污染物在国控断面上已经出现了持续稳定好转的局面。

然而到目前，我国依然面临着严峻的污染形势，污染物排放量处于非常高的水平，已经接近甚至超过环境容量。尤其是近年来大面积的严重雾霾频繁爆发，地下水污染问题、城市黑臭水体等关系民生的问题明显显现，使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呼声越来越高。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与产业布局不合理、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大量的重化工企业沿



河、沿湖、沿江的布局对水环境质量造成严重风险，企业各种违法排污现象屡禁不止，成为绿色发展的阻碍和瓶颈。面对这种严峻的环境污染状况，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措施手段，发挥合力，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环境财税政策作为重要的环境经济手段，对于调整企业环境行为、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长效作用机制。

2. 中央高度重视环境财税政策

环境财税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党和国家领导对建立环境保护税高度重视，将环境保护税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财税制度。在2007年《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研究开征环境税后，开始发布多项规定。2011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提出“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研究开征环境保护税”。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环境保护税费改革作为税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环保法明确提出“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预示着我国实施环境保护税将成为必然趋势。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完善经济政策，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

3.环境税税制方案的选择

我国对环境税的研究和实践已经有较长时间，在这个过程中不同群体在对环境税认识、制度设计、实施进程等方面存在着不同意见和争议，对于环境税具体税制要素的设计（包括税种的命名）也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别。但总体来看社会上对环境税的设计可以概括为两种方案，一种是设立独立的环境税税种，下设多个税目，称为独立型环境税；另一种是不设立独立的环境税税种，而是将排污费改成污染排放税，并对其他现有税费进行绿色化改良，称为融入型环境税。

目前环保税法所确立的环保税方案主要对现行排污费进行改革和平移，也就是排污费改税，显示了我国环境税改革总体上将沿着融入型环境税的路径进行。排污费制度是我国一项较为成熟的环境经济手段，这种方案综合了专家学者的意见，结合现有税制，兼顾改革成本，在操作层面更易于推进实施。此外，从总体的环境财税制度考虑，除了排污费改税，还应考虑对消费税、资源税等现有税制进行绿色化改良，如逐步将污染产品税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将资源税税率进行改革以体现矿产开采的生态破坏成本等。



4.环保税法立法原则

为了实现环保税与排污费的平稳过渡，保障环境税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我国环保税法方案的设计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第一，重在调控。征收环保税，首要目的不是取得财政收入，而是使污染者和破坏生态者承担必要的污染治理与环境损害修复成本，引导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减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第二，正税清费。按照中央正税清费精神，对排污费等针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收费逐步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推进环境税费改革，规范政府与纳税人的收入分配关系。第三，合理负担。兼顾发挥调节功能和纳税人实际承受能力，综合考虑现行排污收费标准、污染治理成本和环境损害修复成本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环保税的税负水平。第四，有利征管。科学设计环保税的征管方式，力求简便易行，加强环保部门和财税部门配合，明确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堵塞征管漏洞，降低税收征管成本。

二、环保税税制要素与征管方式解析

根据环保税法的规定，环保税在征税对象、税额标准、计税依据方面与现行排污费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又不完全相同，在进行税负平移的同时尽量弥补



排污费本身的设计缺陷。另外在征管方式上体现了费和税的根本区别，又具有与其他税种不同的特殊性。

1.纳税人

环保税法对纳税人的规定与现行排污费的缴费主体保持了一致。环保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缴纳处理费用的，由于其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缴纳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税。

2.征税对象

环保税的征税对象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4类，其中，水和气的应税污染物当量值继续沿用排污费里规定的当量值。

现行排污费制度里，有一个比较特殊的收费对象，即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VOCs排污费目前在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两个行业推行试点，目前，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湖南省、四川省、天津市、辽宁省、浙江省和河北省共十个省级地区（含直辖市）先后正式发文试点征收VOCs排污费，部分省市还对试点行业进行了扩展。而环保税并没有将VOCs纳入征税对象。那么在环保税实行之后，VOCs排放试点是继续推行还是取消，或者纳入环保税征收范围？这是需要政策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3.税额标准

现行排污费制度规定的不同污染物的最低收费标准分别为：大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当量1.2元，其他污染物每当量0.6元，水中COD、氨氮及五项重



金属每当量1.4元，其他污染物每当量0.7元。环保税法将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整体提高到每当量最低1.2和1.4元，同时分别设置了10倍的上限，即最高不超过每当量12元和14元。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税额为每吨5~1000元，固体废物税目里把冶炼渣、粉煤灰、炉渣与其他固体废物合并到一个税额档，均为每吨25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为每月350~11200元，由每分贝一档改为每3分贝一档。

同时，为了建立约束与激励并存机制，环保税也设置了差别收费政策，规定浓度值低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30%和50%的，分别减按75%和50%征收环保税。这比排污费增加了一档。但是环保税取消了排污费里加倍征收的条款，更注重从激励的角度来促进企业主动减排。

4.计税依据

税法对环保税应税污染物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及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等作了规定。计税依据的确定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及抽样测算的方法和顺序计算。与现行排污费制度相衔接，税法规定每一排放口前3项污染物征收环保税。不同的是，排污费将水污染物区分为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环保税不再单独区分出重金属，而是区分第一类污染物和第二类污染物，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收环保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两项征收环保税。这与税法附表对水污染物的分类相对应，第一类污染物的当量值普遍较小，毒性比较大。



5.税收征管

税法所规定的环保税征管模式是：纳税人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虽然环保税是税务征收、环保协作，然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非税收征管部门，其在环保税中的职责却被多次强调。这与环保税计税依据确定的特殊性有关。开征环境税对征管部门的环保技术要求高，工作量会加大，税务部门相关知识和经验还较缺乏，而环保部门在此方面的数据储备和技术优势明显。税法充分考虑到这一特点，并尽量保持税收属性，规定环保部门共享环境



数据信息、制定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和抽样测算方法，以及在必要的时候对纳税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复核。

三、环保税的意义和影响

1. 对绿色发展的意义

有利于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环保税通过调节企业行为来实现减少污染排放的目的，同时也对企业绿色发展释放积极的引导信号。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对于环境的负外部性和正外部性问题，市场无法进行自我矫正。采用税收杠杆针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征收环境税，通过增加破坏、污染环境的企业或产品的税收负担，实现以经济利益调节外部不经济性，让企业补偿造成的环境外部损失成本，促使其减少污染排放或者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生态效率，从而达到企业环境外部成本内部化的目的。环境外部成本补偿或内部化是环境税政策最主要的功能，而且也是环境税政策设计的核心目标。

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环保税主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改进效率来实现调控经济的功能，引导资源向低消耗和低污染的产业和地区集聚，提高整个经济系统的效率和绿色竞争力。目前排污费缴纳额较大的主要是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排污费改税后，一方面更具法律刚性，征管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符合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迫切要求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从而促进我国绿色发展。另一方面，与排污费相比，环保税的法制化程度更高，征收机制更加规范透明，有利于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刚性不足的问题。排污收费制度已有30多年的发展，对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尤其是2003年排污费改革后，排污收费制度全面实施，充分发挥了促进企业积极治理污染、筹集环保治理资金两大功能，成为环保部门重要



的工作抓手之一。然而排污费属于行政性收费范畴，法律强制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环保部门缺少强有力的惩罚性机制，造成执法力度不够。大型工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等配套设施相对完善，对于环境监察工作配合度较高，排污费征收基本执行规范程序。但一些小型工业企业和第三产业缴费意识不高，对排污申报流程不熟悉，经常通过各种方法达到“少缴费”的目的。此外，环保人员和经费的不足致使地方的基层监管工作难以规范，某些地方由于缺乏人手，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核算部分没有专人负责，个别存在协商收费的现象。排污费改税有利于解决排污费执法刚性不足的先天缺陷，以税收法律的刚性约束企业主动申报缴纳环保税，减少地方政府干预，从而有力保障政策效果的最大化。

2. 对企业负担的影响

由于环保税基本上是对排污费的平移，征收对象、范围、税额标准、计税依据都没有做大的调整，因此对于依法治污和规范征收排污费的企业，在改税之后负担应该不会明显增加。有些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标准，还能享受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且目前已经多个省市将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到了最低标准以上，也为向环保税的平稳过渡打下了基础。

然而费改税后，被纳入征管范围的小企业总体负担可能是有所增加的。这是因为其在排污收费中可能存在征收流程不规范甚至协商收费的现象，费改税后税法的刚性必定会要求其严格按照税收流程进行规范申报和缴纳，那么无论从程序上还是从排污量核定





上都会面临着更加严格的要求。此外，小企业普遍治污设施投入少，难以享受减排优惠。

四、环保税实施前的准备

1.制定实施条例和配套法规

环保税将于2018年1月1日实施，实施前需要制定和颁布内容更为详细的税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配套办法，对开征环境税实施操作层面的问题进行细化和明确，确保环保税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实施条例需要对纳税人、征税对象、减免税条件等进行明确界定，对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判定依据进行详细规定，对征收管理中环保部门与税务部门的信息交互内容、复核条件、权责分工等方面进行明确细化。此外，还需要根据情况由国家或地方层面制定一系列的征收管理技术规范，如排污系数手册、物料衡算方法、抽样测算办法等。

2.完成征税前的交接和准备工作

由于环保税是对排污费的平移，纳税人与排污费

的申报缴费主体具有很高的一致性，因此需要将排污费征收管理资料和数据移交给税务部门作为初始税源认定的依据。由于环保税征收具有技术上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因此还需要对税务相关组织人员组织环保税开征的业务培训和纳税辅导。

3.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

按照环保税法的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双方定期通过平台交换数据信息。在税法实施前，环保和税务部门应协调共建涉税信息平台，整合对接相关数据库，并指导地方各级部门建设和调试运行共享平台和征税信息系统，为开征环保税做好准备。

4.建立税务与环保的工作配合机制

环保税的征收需要税务机关和环保部门的密切配合，因此需要建立税务与环保的工作配合机制，制定工作配合规则和任务分工，共同做好环保税的征收工作，并解决好环保税征收中需要两部门共同处理的问题。



博世科环保管家综合技术服务的实践与思考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谢鸿 葛洁榉 丁宇晶 陈程

一、背景

随着我国近三十年的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大范围雾霾，河流、地下水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等区域性环境问题日渐突显，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明显增多。环境问题已成为我们国家实际小康社会的一大瓶颈。

多年以来，我们国家在治理环境问题，一直推行“谁污染，谁治理”的理念，重点针对的是单个企业、单个主体，缺乏区域性、综合性、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设计，同时由于政府部门和多数企业缺乏专业的环保技术和人才，事实证明环境管理的效果并不理想。因此，急需调整管理思路和政府角色，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将环境保护问题交由专业的环保技术企业和团队来解决，从“谁污染，谁治理”向“谁污染，谁付费”的新理念转变。

二、环保管家概念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越来越严格，政府环保资金投入越来越多，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解决自身遇到的一系列环境问题成为政府、企业的首选方式，因此，环境综合服务成为了环保产业发展的新方向，“环保管家”的概念也应运而生。

所谓“环保管家”，是指环保服务企业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和经验，结合现代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为政府、产业园区、企业等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环境综合服务。它是一种智力密集型服务，涵盖多个层次的服务内容，业务范围广泛。包括为政府提供区域环境治理方案、技术支持等宏观政策建议，为产业园区提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第三方运营、区域环境监控、环境风险管控等区域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从前期、建设、运营、退出全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污染隐患排查及解决方案等一条龙环保服务，此外还包括环保政策解读、环保法务咨询、环保资金申请等相关方面服务。

2016年4月15日，环境保护部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中第一次正式引入了“环保管理”的概念，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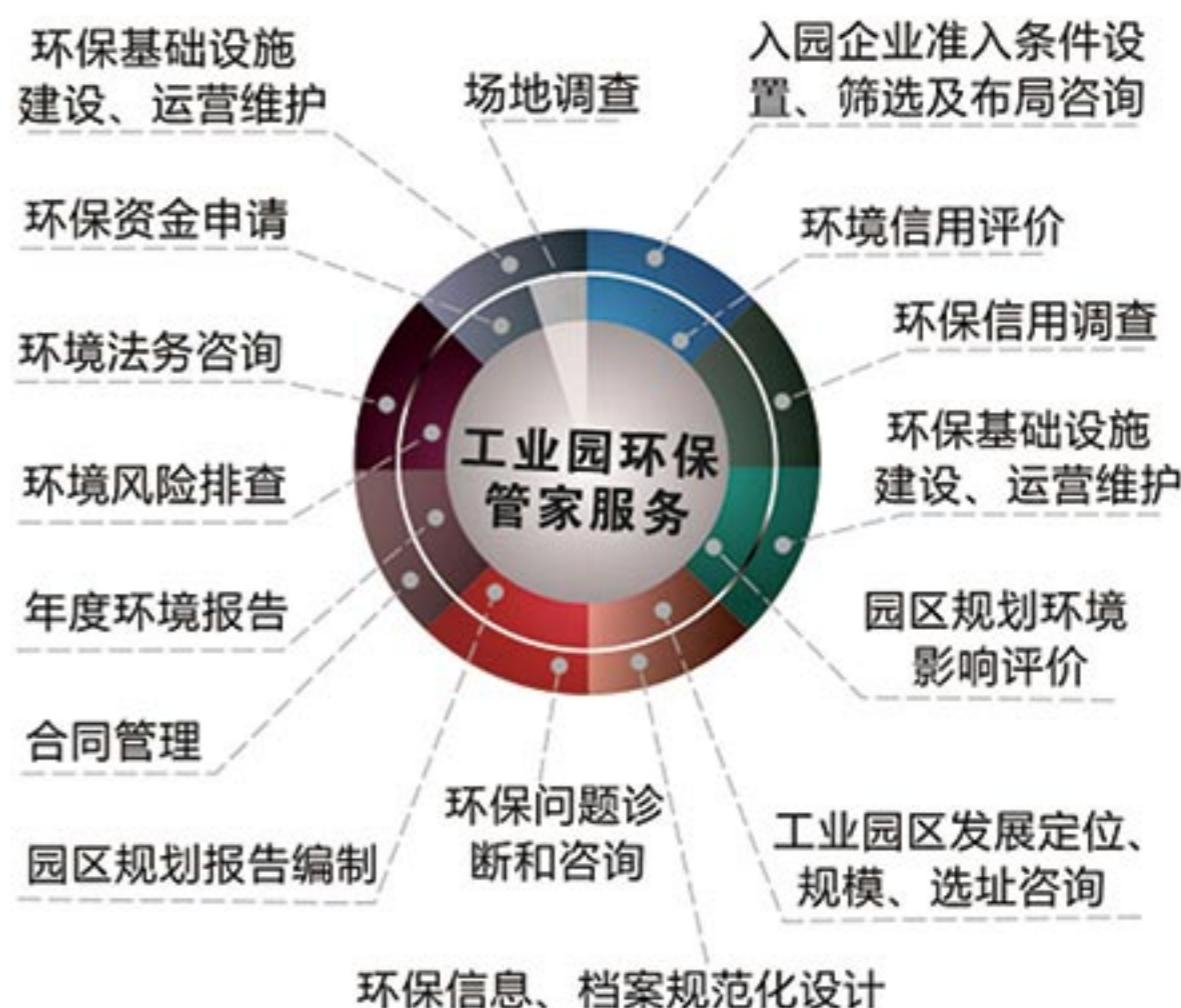
务和解决方案。

通过环保管家的实施，由“谁污染谁治理”的老路子转变为“你排放，我治理”的环保管家第三方治理服务的新局面。

三、博世科环保管家的服务内容

作为一家环境综合服务商，博世科早已开始布局和完善自身综合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从2012年起，博世科产业不断升级，从工程咨询设计、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的架构，到整体接收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的环评业务，扩充了自身环境咨询板块；收购湖南设计院，获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将工程项目的产业链延长至试运行全过程；收购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以下简称“RX公司”），将业务范围延伸到北美地区；在污染治理核心技术方面也获殊荣，取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通过公司业务多方面的协同互补和核心技术优势，形成了“咨询+诊断+治理+运营”的一体化综合竞争能力，环保管家业务实力大幅加强。目前，博世科已具备为企业、园区、甚至城市区域提供多方面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

针对区域，我们在城镇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领域，发展集投融资、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于一体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致力成为政府或业主



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环保管家服务



环保管理、环保工作决策和污染治理的智囊和参谋。

针对园区，我们从园区环境资源承载力、生态红线管控、能源利用上线等多方面提出负面发展清单和环境管理方案，提供环境税减免建议，不断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园区的绿色发展。同时，在环境风险排查、环保问题诊断、环保基础设施运营、环保信息档案规范化管理以及环保政策咨询等多方面给予技术支持。

针对企业，我们从企业前期阶段、建设阶段、验收阶段、运营阶段、退役阶段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环保服务。按企业的要求以定制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项目环评、环境监理、排污许可管理、环保设施运营、退役场地修复等各个方面遇到的问题。

四、博世科环保管家业务的特点

博世科通过整合公司各方面的资源和技术，为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同时累积和构建自身的长期竞争优势，最后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博世科开展的环保管家服务具有“一站、二家、三出、四合”的特点：

“一站”是指一站式服务。博世科作为环境综合服务商，可以一站式的为客户解决全方位的环境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每一环节做到更规范、更专业，降低客户环保运营成本。

“二家”是指管家式服务、专家式管理。环境管理涉及的环保专业性很强，对客户而言，管理的精准性不高，针对性不强，很多时候看得出问题却提不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而博世科作为第三方专业

环保服务公司，可以发动公司内部的专家和相关合作机构，针对客户具体的环保管理问题、环境污染、污染治理方式，提供具有专业性、针对性，且经济技术可行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把环境污染风险降到最低。管家式的环保服务可以使客户全力发展经济，解决环保后顾之忧。

“三出”是指在环保管家服务过程中，为客户出谋、出力、出钱。博世科凭借其不可复制的人才、技术、资本实力，不仅可以提出高效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环保建议，为客户建言献策，而且可以采用PPP、BOT、股权合作等方式，提供资金积极参与污染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切实解决存在的环保问题。

“四合”是指通过实施环保管家服务，最终让客户“合规、合管、合理、合势”，博世科环保管家服务让企业致力于发展经济的同时，保证其环境治理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符合企业要求的生产管理需要，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趋势。

五、环保管家服务模式类型

博世科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多样化，会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不同的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分别有按项目提供环保管家服务、按时间期限提供环保管家服务、按特定需求提供专门定制化的环保管家服务、核心设备供货+提供免费环保管家服务等模式。

1.按项目提供环保管家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以单一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从项目前期阶段、建设阶段、验收阶段、运营阶



段、退役阶段全生命周期的环保服务。

2.按时间期限提供环保管家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在作为客户环保管家的时间期限内，为客户解决在项目环评、环境监理、排污许可管理、环保设施运营、退役场地修复等各个方面的环保问题。

3.按特定需求提供专门定制化的环保管家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以客户需要解决的实际环保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进行落实的环保管家服务。



4.核心设备供货+提供免费环保管家服务等模式

在解决客户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以博世科核心技术（如芬顿氧化塔等）为支撑，提供环保核心设备的供货，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免费环保管家服务。

六、博世科环保管家的案例

1.马来西亚绿根工业园区战略合作

博世科环保管家业务紧跟“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利用“一廊两港”、“两会两基地”等机遇，开展与马来西亚绿根工业园区的广泛合作，将在生物质能源、绿色能源、固废零排放、水资源处理以及循环利用、纸浆清洁化生产漂白等领域共同推进战略合作业务。

2.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

博世科与位于北海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的广西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协作，采取投资方主导下的企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咨询、规划、环评、和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综合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建设标准生产厂房、配套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设置环保准入条件并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驻，最终实现统一供给、统一配



套服务、统一治污和统一环保管理。

3.造纸循环经济试点园区环保管家服务

广东某纸业基地，是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基地实行集中供热、供电、供冷、供水、治污等“七个集中”措施，已有多家造纸企业进驻。随着入园企业生产能力的增大，污水量增加，污水处理厂出现一系列环保问题：原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已不能满足现状要求，运行成本高；现状污水量已超过设计接纳污水量，排水达标压力大（COD50以下）等。了解到相关情况后，博世科提供了具有相对应解决方案的环保管家服务，不仅降低了运行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还有效解决工业污染问题，为基地内造纸企业提供了有力的环保支撑，解决了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工作内容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环保管家服务说明
项目调查	运行现状调查、化验检测	调查水质水量及工艺设施运行缺陷;上游企业的生产情况、排放情况,进入A厂的水质、水量、工艺设施、运行缺陷;形成化验报告、运行状况报告等调查报告。
项目分析	故障分析及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技改及扩建思路,与业主多次进行交流,获得认可。
方案编制	技改及扩建编制	不仅提供污水处理的技改扩建方案
		还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方案
项目设计	整个技改及扩建工艺施工图设计	设计交流,形成施工图纸
采购	供货+协助采购(技术把关)	负责核心设备(厌氧反应器、芬顿氧化塔的供货)
		负责其余所有非供货设备的技术把关,包括起草和审定技术协议
施工	技术指导+监理	负责整个项目技术指导,企业监理、协同业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改扩建任务,并协助完成竣工
调试及验收	指导调试	指导整个系统的单机调试 系统调试和全面运行及环保验收
运行服务	运行管理指导	开展培训;制定所有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运行维护手册、实施监管和日常巡视检查,应急预案等;进行成本分析及管控指导;
售后服务	各阶段均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定期进行故障及存在问题分析和跟踪服务协助企业做好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提供工作报告。

七、结语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本土培育的科技型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成为广西环保行业龙头企业,是广西第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未来,博世科将继续坚持以创新引导企业发展,根据自身专

业优势,积极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等技术支持服务。无论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还是环保治污设施在线监测运营,博世科集团均致力于提供最专业、最高效的技术服务。



国家重点环境政策近期动态

序号	部门	政策	文件号	发文日期
1	环保部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自动监测仪器关键技术参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环办监测函[2017]289号	3月1日
2	环保部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函	环办监测函[2017]290号	3月1日
3	农业部	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农办科[2017]8号	3月2日
4	工信部、水利部 发改委、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2017]16号	3月2日
5	财政部、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113号	3月3日
6	水利部	关于加强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办资源[2017]30号	3月3日
7	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年)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资源[2017]103号	3月3日
8	工信部	关于征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的通知	工厅节[2017]202号	3月6日
9	科技部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专项2017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55号	3月8日
10	环保部	关于印发《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	3月9日
11	农业部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农科教发[2017]3号	3月9日
12	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资源[2017]101号	3月9日
13	水利部	关于做好第一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	办资源函[2017]201号	3月9日
14	住建部	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规[2017]59号	3月9日
15	工信部、发改委、 财政部等16部门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3月9日
16	工信部	关于印发《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节函[2017]95号	3月10日
17	财政部、科技部、 教育部、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3月10日
18	住建部	关于征求行业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标工征[2017]9号	3月10日
19	工信部	关于2016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情况的通报	工信部节函[2017]94号	3月14日
20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7]21号	3月16日
21	环保部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土壤函[2017]367号	3月16日
22	环保部	关于征求《重点行业和流域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水体函[2017]378号	3月18日
23	财政部、发改委	关于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补充通知	财建[2017]25号	3月20日
24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3号	3月20日
25	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发改委令第2号	3月22日
26	财政部、发改委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0号	3月23日
27	发改委、财政部、 住建部	关于开展2017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7]431号	3月23日
28	发改委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7]452号	3月23日
29	环保部	环境保护部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公告 2017年第10号	3月24日
30	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7]8号	3月27日
31	工信部	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工信厅规[2017]23号	3月27日
32	工信部	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17]164号	3月27日
33	环保部	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国环规大气[2017]2号	3月28日

序号	部门	政策	文件号	发文日期
34	工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7]58号	3月29日
35	国务院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17]22号	3月29日
36	国务院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26号	3月30日
37	发改委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低碳部分)的公告	公告2017年第3号	4月1日
38	环保部	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项目动态调整更新和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	环办规财函[2017]479号	4月1日
39	住建部、环保部	关于对部分城市黑臭水体实行重点挂牌督办的通知	建办城函[2017]216号	4月6日
40	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请组织推荐2017年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备选园区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7]565号	4月7日
41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2017年工作要点		4月7日
42	环保部	关于发布《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17年第12号	4月10日
43	环保部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环科技[2017]49号	4月10日
44	环保部、发改委、科技部等10部门	关于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	环办水体函[2017]430号	4月14日
45	住建部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办城[2017]27号	4月14日
46	住建部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标工征[2017]36号	4月17日
47	发改委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和最佳节能实践征集和更新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7]662号	4月19日
48	环保部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公告 2017年第14号	4月20日
49	财政部、环保部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7]32号	4月21日
50	环保部	关于对天津市静海区渗坑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	环办环监[2017]34号	4月21日
51	环保部	关于对河北省大城县渗坑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	环办环监[2017]35号	4月21日
52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号	4月24日
53	环保部	关于转发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违规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查处情况的函	环办环评函[2017]625号	4月24日
54	环保部	关于开展2017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7]622号	4月24日
55	环保部	关于征求《造纸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二次征求意见稿)》和《造纸行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科技函[2017]638号	4月24日
56	环保部	关于征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征求意见稿)》和《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应急函[2017]628号	4月24日
57	环保部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落实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厅函[2017]635号	4月25日
58	工信部、科技部	关于组织修订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函[2017]244号	4月25日
59	环保部、司法部	关于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国家库)专家名单的公告	公告 2017年第17号	4月27日
60	环保部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4月27日





重点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农业部印发了《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在2017年，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按照“重点突破、综合治理、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进一步强化试点示范、监测考核、政策创设，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根据《通知》，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一）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农药减量控害；（二）推进养殖粪污综合治理行动，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三）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即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发布推介秸秆综合利用十大模式；（五）推进地膜综合利用行动，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推广行动，强化技术创新，推进技术应用，推广节水农业技术；（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宣传行动，加强宣传发动，做好推介展示；（八）强化政策保障体系，推动政策落实，抓好工作统筹，（九）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推进典型流域示范区建设，推进综合示范县建设；（十）强化监测考核体系，完善基础监测，强化督导考核。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部制定并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包括：到2020年，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土壤污染治理有序推进，耕地重金属污染、白色污染等得到有效遏制。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提高到95%以上，全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实现总体改善，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

《实施意见》要求，要着力抓好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摸清底数，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二是严格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三是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四是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五是实施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开展典型污染耕地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建设综合治理与修复示范区。六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严控农田灌溉

水源污染，强化废旧地膜和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实施意见》强调，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建设，健全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加大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形成适合我国国情农情的农用地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与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绿色生态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建立农用地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农用地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建立责任机制，实施绩效考核。

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的批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水利部对《水功能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下统称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水功能区分为一级区和二级区。一级水功能区宏观上解决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问题，主要协调地区间用水关系，长远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包括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和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对一级水功能区中的开发利用区进行划分，主要协调用水部门之间的关系，包括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



《管理办法》提出，国家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功能区开发强度限制制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水功能区达标率未达到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控制目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水功能区限期整治方案，通过截污控污、生态修复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限期达到确定的控制目标；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文件；向水功能区排污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有管辖权

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关于做好第一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第一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办法》有关要求，水利部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包括《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办法》以及由水力部审查通过、地方人民政府批复的各试点实施方案；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宣传推广情况等；验收程序依次为申请验收、技术评估和行政验收，其中，试点城市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17年4月30日前向水利部提出验收申请，两次技术评估仍不符合开展行政验收条件，或超过试点建设期1年仍未完





成建设任务的试点城市，将终止其试点资格。

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城市双修”工作，住建部下发《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主要目标如下：2017年，各城市制定“城市双修”实施计划，开展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调查评估，完成“城市双修”重要地区的城市设计，推进一批有实效、有影响、可示范的“城市双修”项目。2020年，“城市双修”工作初见成效，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城市病”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城市特色风貌初显。

《指导意见》要求，要着力抓好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完善基础工作，统筹谋划“城市双修”，开展调查评估，编制专项规划，制定实施计划。二是修复城市生态，改善生态功能，加快山体修复，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修复利用废弃地，完善绿地系统。三是修补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四是健全保障制度，完善政策措施。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着眼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扩大有效供给、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等原则。

《意见》从5个方面提出了37条具体可操作的政策措施：（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分别制定社会力量进入相关领域的具体方案和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出台专项债券指引、商业银行押品



指引，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地通过风险补偿金等措施为行业增信。（三）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强调税收政策落实，加大水电气热等价格优惠政策的监督检查。（四）大力促进融合创新，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平台载体，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协会商会的积极作用，建立全行业综合监管和评价机制。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环保部2016年修订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首次增加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为科学合理减少危险废物管理的成本和难度，进一步完善我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水平，环保部研究起草并下发了《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征求意见稿）》，要求有关单位研究提出书面意见，



危险废物

《排除清单》的发布，可进一步完善我国固体废物的分级管理体系，促进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还将降低企业鉴别费用，有利于节约企业环保成本；将已明确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列入《排除清单》并公开发布，将有利于提高地方环保部门的管理效率。列入《排除清单》的固体废物包括：（1）产生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赤泥。（2）产生于纸浆制造行业的绿泥/白泥。（3）产生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的热镀锌灰/锌渣。（4）产生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废水基钻井泥浆。（5）产生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废石灰石粉。（6）产生于非特定行业的氯化钙污泥。

关于征求《重点行业和流域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贯彻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经沟通，环保部研究制定并印发了《重点行业和流域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有关单位研究提出意见。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指出，2017年应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确定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上海市等多个省级环保部门，以及邢台市、深圳市、保定市等多个市级环保部门，牵头负责或参与相应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2017年。同时，根据有关地市人民政府申请，选择浙江省嘉兴市、山东省济宁市、江苏省无锡市、山东省临沂市4个地市，开展流域排污许可管理试点。试点时间为2017—2019年。

《工作方案》指出，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一）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一是编制完成行业规范。二是组织开展试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验证。三是率先完成试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四是参与开展试点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培训。五是组织先行先试，率先开展试点行业依证监管工作。（二）流域排污许可管理试点：一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打通造纸等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全流程，制订精简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方案，报批后组织实施。二是研究制订与流域水质目标和环境承载力相衔接的流域排放标准等。三是临沂市和济宁市探索在流域排污许可管理中纳入资源化利用、人工湿地净化工程等内容；无锡市探索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以及排污许可证监管模式；嘉兴市探索“一证式”管理模式。



关于印发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主要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环境保护部起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引入社会资本条例（法制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起草）。力争年内完成的项

目，包括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发展改革委起草）；为了加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完善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修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局起草）；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起草）等。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根据《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

在“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环保部涉及核安全技术审评费和环境监测服务费两项；在“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环保部涉及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和登记费两项，其中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同时，水利部涉及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关于开展2017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的通知

根据《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中期评估及终期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决定开展2017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工作，本次终期验收范围包括2011年至2012年获得三部委同意实施方案且尚未验收的试点城市（已获三部委同意延期验收的试点城市按复函明确的延期时限验收）。已获得三部委同意，方案实施未满5年的试点城市，如满足验收条件，也可按本通知要求申请验收。

《通知》提出，验收标准以三部委批复的实施方案（或批复同意调整的实施方案）为依据。试点城市新增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应达到实施方案设定目标的90%以上，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基本完成，配套政策基本落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规范。验收采取自评估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相结合，书面验收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同时，验收程序依次为试点城市自评估、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第三方复核、发文确认和结算资金五部分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促进PPP咨询服务信息公开和供需有效对接，推动PPP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政部研究起草并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提出，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包括分公司、办事处等；（二）具备如下咨询服务业绩：作为独立或主要咨询方，已与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中至少1个项目的政府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实质性提供PPP咨询服务，且项目已进入准备、采购、执行或移交阶段；（三）咨询机构有关信息已录入项目库；（四）近两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同时，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



构享有以下权利：（一）应邀参与财政部及所属单位相关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等活动；（二）获得PPP中心的指导；（三）提请项目库入库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内对本机构所服务项目的项目信息和机构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根据《暂行办法》，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录入和更新机构库有关信息，同意机构库公开其中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的所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机构库信息仅供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时参考，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可以选择未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PPP中心负责定期检查机构库信息，要求已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及时提交机构库管理和信息公开所需信息，并对信息存在问题的咨询机构进行质询。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国务院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

就“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而言，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试点，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就“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而言，要做到以下内容：（1）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分别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下降。（2）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2%。抓好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分类制定实施治理措施。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绿色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使环境改善与经济发展实现双赢。（3）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抓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启动森林质量提升、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修复、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工程试点，完成退耕还林还草1200万亩以上，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治理，积累更多生态财富，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长城。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施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如下：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同时，部分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20年底前，在以下重点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确定的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包括：河北省邯郸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铜陵市等10个示范城市。上述区域内的公共机构和相关企负责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其中，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之一，同时参照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再选择确定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等强制分类的类别。未纳入分类的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此外，《实施方案》还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建立与再生资源利





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项目动态调整更新和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提高入库项目总体质量，环保部下发《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项目动态调整更新和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将开展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更新工作，在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的基础上，形成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及时对储备库项目进行动态更新，形成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一是推动建成一批中央储备库项目并尽早形成实效；二是退出一批不符合中央储备库范围的项目；三是优选一批正在实施的良好湖泊项目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四是新增一批符合入库条件的地市级及以上城市总体实施方案（省直管县可独立编制）充实中央项目储备库。另一方面，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工程项目的成熟度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包括A类项目、B类项目、C类项目。

为提高中央储备库项目质量，环保部规划财务司会同水环境管理司及技术支撑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技术团队对各省（区、市）调整更新及新报送的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其中新增申报中央储备库项目主要程序包括形式审查、现场指导、省级会商和择优入库四个环节。环保部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项目动态更新及申报项目技术指导工作，汇总印发《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作为各省（区、市）编制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年度实施方案的依据。

关于对部分城市黑臭水体实行重点挂牌督办的通知

住建部、环保部印发《关于对部分城市黑臭水体实行重点挂牌督办的通知》，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北京市南大沟、小中河、龙道河、萧太后河等205个黑臭水体实行重点挂牌督办，同时对相应的河湖长姓名、单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通知》要求各地高度重视并做好以下工作：（一）主动公开黑臭水体信息。指导和督促有关城市将列入挂牌督办的黑臭水体位置、河长、预期效果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二）定期报告整治情况。每月5日前将重点挂牌督办的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报送至“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列入重点挂牌督办的黑臭水体现场检查力度，通过不定期组织明查暗访、受理公众举报等方式加强监督。





关于请组织推荐2017年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备选园区的通知

根据《通知》，京津冀地区重点围绕大幅降低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支持一批以钢铁、化工、建材等重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支持河北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钢铁、化工、建材等重化工企业“退城入园”；长江经济带相关地区重点围绕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支持一批以化工、轻工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其他地区重点选择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改造潜力较大的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打造一批园区循环发展的典范。

《通知》要求各地区推荐的园区要符合11项基本条件，推荐材料包括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文件、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和相关支撑材料。发改委、财政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论证，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依据相关程序予以批复。财政部、发改委将根据当年财政预算情况，安排中央财政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展规划》提出规划任务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全面推进各类环保标准制修订，对在研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清理，结合排污许可、《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的实施等重点工作需求，划重点、分优先、补短板，突破技术难点问题，全面推进各类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类标准、环境基础类标准、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二是加大环保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力度，积极推进环保标准第三方评估，对钢铁、炼焦、陶瓷、有色、淀粉、电池、火电、平板玻璃、纺织染整、皂素、工业炉窑、垃圾填埋场、制药等30项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评估，制订出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指南，细化技术要求。三是大力开展环保标准宣传培训，分类分级开展环保标准宣传培训工作，加强公众及管理、技术人员对环保标准的正确理解和执行，促进标准有效实施。四是强化标准理论基础与体系优化建设，针对环保标准制修订中基础不牢、深度不够等问题，切实强化基础理论及技术方法研究和应用，不断优化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体系，提升环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协调性。



关于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

《防治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如下：“十三五”期



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2020年沿海各省（区、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达到目标要求，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入海河流水质与2014年相比有所改善，且基本消除劣于V类的水体。重点任务包括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减少陆源污染排放、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保护海洋生态和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五方面。

《防治方案》要求沿海各省（区、市）从组织领导、监管、资金、技术等方面对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予以充分保障，做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工作。同时指出沿海各省（区、市）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限期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措施的近岸海域汇水区域范围涉及天津市全市范围、上海市全市范围和辽宁省、河北省等9个省份的部分城市，并提出入海河流名单及水质目标。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做好相关工作，住建部印发《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通知》，各级住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条件。同时，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通知》指出《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的要求，住建部编制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标准（替代CJJ/T163-2011）（征求意见稿）》，共涵盖了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水量和水质、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施工和验收、运行和维护9部分内容。

《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适用于人口在5000人以下行政村、自然村以及分散农户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不适用于集约化养殖场、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区及乡镇企业等生产污水的处理设施。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构筑物（设备）和配套管网，应按照村庄规模、处理场地条件、住户分布密度和区位特点，在对管网和污水处理构筑物（设备）的建设费与维护管理费进行综合经济比较和分析基础上，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宜的处理模式、技术工艺和管理方式。村庄污水集中处理宜采用一体化装置或工程构筑物。对于具备将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优先考虑将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国家环境基准研究、制定、发布、应用与监督工作，环保部制定并发布《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环境基准研究、制定、发布、应用与监督等工作的组织管理。

环境基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环境基准科学研究，环境基准工作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环境基准制定、批准、发布，管理平台，环境基准专业队伍建设、技术培训、科学普及与应用。环保部对环境基准工作进行统一



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工作规则，组织制定并发布环境基准。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环境基准研究与制订等工作。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掌握国内外环境基准相关业务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二）具有开展环境基准科学的研究的实验分析手段和能力。环保部发布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基准制定技术指南与规范，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基准数据筛选、模型和推导方法等。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为强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支持和引导《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环保部制定并印发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专项资金支持事项进行的综合评价；主要依据是《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年度方案）等；主要内容包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完成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年度方案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等方面。

中央财政在下达专项资金时，将分省绩效目标连同资金指标文件一起下达地方。各省份根据确定的中央专项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年度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财政部、环保部备案，对绩效目标不完善或与资金不匹配的要限时予以修改完善。财政部会同环保部负责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专项及区域绩效目标，并组织对各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负责对地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未及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或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省份，暂停或减少拨付下一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省份，给予适当奖励。

关于对天津市静海区渗坑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

2017年4月，环保部联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对静海区渗坑污染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渗坑内存水及土壤受到污染。环保部下发《关于对天津市静海区渗坑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决定对静海区渗坑污染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要求天津市环保局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督办要求，完成督办任务后，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环保部将适时赴现场进行核查。

根据《通知》，天津市静海区渗坑因常年废酸违法倾倒导致坑内存水及土壤受到污染。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



pH值约为2.17，铁、锌数据严重超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评价）。并且督促静海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渗坑治理工作，在解决媒体反映渗坑问题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在全县（区）范围内开展排查，强化污染治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行为；加强对地下水、底泥和周边土壤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细化治理措施，确保治理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和治理进度，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督办期限为2017年7月31日前。

关于对河北省大城县渗坑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

2017年4月，环保部联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廊坊市大城县渗坑污染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渗坑内存水及土壤受到污染。环保部下发《关于对河北省大城县渗坑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决定对大城县渗坑污染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要求河北省环保厅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督办要求，完成督办任务后，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环保部将适时赴现场进行核查。



根据《通知》，河北省大城县两处渗坑于2013年因发生废酸违法倾倒事件导致坑内存水及土壤受到污染。现场采样监测两处渗坑共14个点位中，pH值小于3的有12个（其中10个点位pH值小于2），1个点位铜、锌、铬、镍严重超标，1个点位铜、锌、铬、镍、镉、铅严重超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评价）。并且督促大城县人民政府立即制定科学的治理方案，切实做好渗坑治理工作，在解决媒体反映渗坑问题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在全县（区）范围内开展排查，强化污染治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行为；加强对地下水、底泥和周边土壤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细化治理措施，确保治理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和治理进度，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对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督办期限为2017年7月31日前。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要求，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源头治理，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遏制。但“地沟油”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问题仍时有发生。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提出意见。



《意见》提出要求如下：（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要把“地沟油”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取得突破。（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三）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四）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做好屠宰

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五）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和监管，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六）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犯罪，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七）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总责。

关于征求《造纸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二次征求意见稿）》和《造纸行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改善环境质量，加快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污染防治技术进步，环保部制定《造纸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造纸行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现将形成的《造纸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二次征求意见稿）》和《造纸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印送给各相关单位，要求研究提出书面意见，

《技术政策》的制订是为了引导造纸企业选择最佳的生产工艺和适宜的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和措施，促进造纸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淘汰含元素氯漂白工艺，开展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综合防治，实现造纸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适用于以木材、非木材或废纸等为原料生产纸浆，及（或）以纸浆为原料生产纸和纸板、纸制品等产品的企业或生产设施。《技术政策》共包括总则、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二次污染防治、鼓励研发的新技术5部分内容。

《技术指南》明确了造纸行业工艺过程污染预防、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最佳可行技术。适用于造纸行业污染防治技术的选择，同时可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及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等的技术依据。提出了造纸行业工艺过程污染预防技术、废水污染及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技术和噪声污染控制技术。

关于征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征求意见稿）》和《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保部组织编制了《环





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对《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要求研究提出意见，

《调查指南》适用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为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而组织开展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也可作为环境应急资源日常管理的参考。环境应急资源是指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紧急措施所需要的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要素的总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一般要求有调

查目的、调查主体、调查内容、调查方式、调查程序5方面内容，其中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调查范围以本级政府行政区域内为主，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范围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为主。

《推荐方法》规定了地市级和区县级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内容、程序和方法。省级与乡镇级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可参考本方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资料准备、评估子区域划分、环境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表征五个步骤实施。主要是为了全面辨识评估区域内重点环境风险源及风险受体，确定区域环境风险等级，摸清区域环境风险特征，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有针对性、差异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完善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区域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关于组织修订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

本次申报的环保技术装备，是指满足当前和“十三五”期间环境污染控制和治理需要，急需开发、应用和推广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本次申报的范围按所处技术阶段涉及开发类、应用类、推广类三类：按技术装备服务领域，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设备、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电磁波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与药剂和环境污染应急处理设备等8类（核“三废”防治类技术装备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通知》提出申报单位可以针对目录之外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进行申报，并根据类别填写申报表，也可针对2014年版目录中技术装备的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等提出修订意见。要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的技术装备进行审核汇总，并填写申报汇总表，2017年6月2日前报送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直接报送。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成效，进一步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环保部组织制定并印发了《“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从四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全国危废物管理考核机制。（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二）强化政

府和部门监管责任。鼓励结合双随机抽查制度，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融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进一步强化考核力度。（三）建立分级负责考核机制。以省(区、市)为主组织考核，国家对全国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四）突出考核重点。制定督查考核年度工作计划时，应按照考核要求，识别重点产废单位和其他产废单位，突出考核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并明确重点产废单位识别要求。

“十三五”期间，环保部将继续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我国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控环境风险。同时各省级环保部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制定下年度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或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三项材料报送环保部，抄送环保部固管中心和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固管中心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各省份督查考核工作情况总结报送环保部。环保部每年组织对部分省(区、市)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并适时通报考核结果。





博世科董事长王双飞（前排右一）与习近平总书记合影

博世科动态汇编

重点关注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绿城南宁，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博世科董事长王双飞作为科技和环保行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海外收购

博世科完成对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的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与储备，为开拓环境修复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增强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重大项目

1.博世科加入洱海保护治理行动，中标新增洱滨村等21个重点沿湖村落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博世科的环保装备生产基地为制造AMC生物反应器日夜奋战。

2.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古丈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博世科成为项目最终中标人，博世科在PPP业务再迎突破。

荣誉奖项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总工会发布的《关于2016年全区重点工程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情况的通报》，博世科被评为全区重点工程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优胜单位，博世科南宁市柳心湖水体生态修复及景观构建工程项目班组被评为优胜班组。

2.在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启动仪式上，博世科凭借其知识产权在行业技术的优势，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同时入围“广西创新百强榜”。

合作交流

金砖国家环境可持续城市伙伴关系国际研讨会在天津召开，来自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南非环境部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环保厅等地方环保部门等共50余家中外机构的13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博世科总经理宋海农应邀出席研讨会并作主题发言。

博览世界 科技为先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电话（TEL）：+86-771-3299118/168
传真（FAX）：+86-771-4960252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谷苑路389号
电话（TEL）：+86-731-82281860/61/62/63
传真（FAX）：+86-731-84886022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39号
电话：+86-774-5137127
传真：+86-774-5137127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温泉大道186号（温泉之乡广场东侧）
电话：+86-775-7279292
传真：+86-775-7279292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孛罗大厦701室
电话（TEL）：+86-010-59636865
传真（FAX）：+86-010-59636054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9幢（北塔）2001-2004室
电话（TEL）：+86-871-63130602
传真（FAX）：+86-871-63130602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青阳镇周庄居委会S245省道北侧
电话（TEL）：+86-527-80795666
传真（FAX）：+86-527-80795668

